

# 部队官兵走进法院 亲身感受阳光司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雪珂)八一建军节将至,为增强部队官兵的法律意识,助力法治军营建设,近日,长葛市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驻长葛某部队20余名官兵应邀走进法院参观交流、观摩庭审,亲身感受阳光司法,接受法治教育。

活动当天,受邀官兵实地参观了该院图书馆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党建长廊等,并观看了由该院拍摄的执行纪录片。该片讲述的是一起强制执行腾房案件。“老赖”欠债不还,房屋

被法院拍卖后拒不腾房,还让85岁的老母亲搬了进去,让其独自居住在房屋内,阻挠执行。为尽快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执行干警与“老赖”斗智斗勇。最终,“老赖”被该院司法拘留,被其老母亲占据的已拍卖房屋也被依法强制腾空。纪录片真实客观地展现了法院的执行工作,让部队官兵了解了执行的不易,感受到了法律的尊严。

“现在开庭!”随后,在该法院审判庭,部队官兵旁听了一起涉退役

军人刑事案件庭审。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出示证据、法庭辩论……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官兵们坐姿端正,认真聆听。

“听10次法律宣讲,不如参加1次庭审来得深刻!”庭审结束后,官兵们纷纷表示,此次与法律“零距离”接触,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性、法律红线的不可逾越性,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

受邀参加活动的该部队某连指导员王津引说:“部队官兵法律意识

与法律知识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对法律的直观认识。此次活动很好地弥补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不足,让部队官兵走进法院,直面司法,这是一次深入官兵内心的法治教育。”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长葛市人民法院法律拥军的延伸和拓展。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为驻长葛部队广大官兵普及法律知识,大力开展法律拥军活动,为促进依法治军、营造军地和谐氛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情系子弟兵 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为迎接八一建军节的到来,连日来,禹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广大干警先后到预备役驻禹某部、武警禹州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官兵送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以及丰盛的“法律大餐”。

在预备役驻禹某部,该院干警为官兵送去慰问品,并通过参观、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官兵的工作、生活情况。

“如果取钱的时候自动取款机吐出来的钱多了,自己取走算不算违法?”“醉酒驾驶怎么处罚?”“对失信被执行人有什么打击措施?”……在武警禹州中队召开的座谈会上,该院民事、刑事、执行法官与广大官兵进行了积极互动,

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交通事故、案件执行、婚姻家庭等不同类型案件,一一给予耐心讲解。

“如今是法治社会,但不少人对法律知识还是一知半解。法官的讲解既通俗易懂,又非常实用,让大家受益匪浅,切实增强了法律意识。今后,不论是工作上还是生活中,我们都将牢固树立法律思维,维护军人的良好形象。”武警禹州中队有关负责人说。

禹州市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陈红钧表示,今后,该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送法进军营”、邀请官兵到法院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官兵安心服役。

## 军转检察干警赴革命老区 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万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7月26日上午,在位于商丘市睢县的睢杞战役纪念馆内,郟陵县人民检察院10余名军转检察干警,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

这10余名检察干警,曾经投身军旅,退役后进入检察系统,目前正献身于郟陵检察事业。当日,为进一步激发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不忘初心、献身事业的爱国情感和革命热情,郟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他们来到睢县红色革命老区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睢县是河南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红色革命老区,粟裕将军曾在此指挥著名的睢杞战役。在睢杞战役纪念馆内,10余名军转检察干警倾听了讲

解员的讲解,通过观看视频、图片、实物资料等,重温了那段艰苦卓绝、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切身感受到革命先烈英勇不屈的革命情怀。参观完毕,他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在革命先烈的墓碑前,向革命先烈敬军礼。他们还重温入党誓词,提醒自己勿忘初心。

此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该检察院军转检察干警在检察战线上干事创业的热情。这10余名军转检察干警纷纷表示,一定要把革命先烈的对党忠诚、为人民献身的优良传统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在工作岗位上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检察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 郟陵县持续凝聚合力 掀起扫黑除恶新高潮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马勇)7月26日上午,郟陵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下一阶段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部署,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持续努力,凝聚合力,掀起扫黑除恶新高潮。

在此次会议上,与会人员学习了7月25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部署,下一阶段,该县将从提升站位、深化整改、依法严惩等7个方面发力,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提供保障。

该县把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来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推进,要求各镇、各有关单位把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中央督导组“回头看”反馈的问题、省第十督导组反馈的问题及市级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真正整改到位,不定期开展自查,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进一步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坚持扫黑除恶与“打财断血”联动,及时清查涉案财产,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同时加快开展诉审工作,依法打击黑恶犯罪。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保护伞”联动,紧盯重大涉黑涉恶“保护伞”不放,深挖彻查,确保除恶务尽。进一步加强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围绕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打、治、建”长效机制,加强行业监管、行业乱象整治,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不间断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发动群众,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用扫黑除恶的实际成效回应群众期待。

## 襄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7月26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崔某等9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一案,依法判处9名被告人1年零3个月至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据悉,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宣判的首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崔某系襄城县山头店镇姚庄村人,现年37岁。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至2017年,以崔某为首,固定成员崔某磊、姚某、张某、赵某、崔某腾、张某某、崔某飞、董某等,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襄城县山头店镇姚庄村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团伙。

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某等9人在襄城县山头店镇姚庄村,多次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任意毁损他人财物、随意殴打他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应当以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7月26日,该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崔某、崔某磊、姚某、张某、赵某、崔某腾、张某某、崔某飞、董某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董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

## “炎值”爆表,执行干警在路上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



执行干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并将查封车辆贴上封条。赵市伟摄

已经将其名下车辆轮候查封,并限制其高消费。由于黄某拒不执行,我们果断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带队执行的该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新民说。

经过数小时的连续奋战,执行干警早已汗流浹背,但战果颇丰,当天共拘传被执行人4名,达成和解2起,执结1起,司法拘留1人,腾房1处,涉案标的160余万元,执行到位金额43万余元。

就在一些被执行人以为可以松口气的时候,执行干警对他们却是“念念不忘”。7月25日,该法院执行干警顶着烈日再次出击。

“我们早离婚了,一直没有联系,谁知道他现在跑哪儿去了!”在市区某小区的一家商店,执行干警找到了被执行人王某的前妻刘某。3年前,王某借款16万元拒不偿还,随后和妻子刘

某办理了离婚手续。此案进入执行阶段后,王某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多方查找其名下财产线索,虽发现其名下有一辆轿车,但一直未找到车辆踪迹。此次,已是执行干警接到线索第三次上门找人。虽然仍未找到王某,但细心的执行干警在现场发现了王某名下的车辆,遂当即予以查封。

“我能不能洗完脸换了衣服再跟你们走?”在建安区陈曹乡袁庄村,执行干警在申请人张女士的带领下找到尚未起床的被执行人郭某。

陈某和郭某本是夫妻,2016年两人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位于袁庄村的房屋回迁所得各得一半,因户籍产生的土地收益陈某分得10万元,剩余归郭某所有。后,因郭某未将约定的钱款交付陈某,陈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此案经法院调解,两人达成协议,约定2017年年底郭某给付

陈某5万元,剩余5万元于2018年6月前付清。谁料,郭某在支付陈某5万元后便不再说。

看到郭某刚刚起床,执行干警耐心等他洗漱完毕后将其带到了警车。在法院,经执行干警调解,郭某将5万元一次性交付陈某。

在这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又有4名被执行人被拘传至法院,1人被司法拘留,2起案件达成和解,1起案件执结,执行到位金额48万余元。

“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不仅损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党和国家形象。我们不会因天气炎热而有一丝懈怠,也提醒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要心存侥幸,逃避执行。”该法院执行局局长李伟杰表示。

## 平安聚焦 执行

连日来,骄阳似火,我市市区气温直逼40℃,但这阻挡不了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攻坚克难的步伐。7月23日、25日,该院相继开展了2次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责任与担当。

7月23日,大暑,高温笼罩着大地,空气中翻滚的热浪让人喘不过气来。当日7时许,该院20余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准时出击,利用被执行人在家中“避暑”的有利时机,给他们强有力的一击。

执行首站是东城区一高档小区,被执行人黄某就住在这里。2013年,黄某与丈夫孙某一起向王某借款20万元,口头约定了利息。2014年,黄某、孙某离婚,孙某按照约定支付利息至2017年4月便没了下文。王某多次催要该笔借款,两人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偿还。今年3月,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决黄某、孙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

“我家那口子生病住院需要做手术,要不然也不会急着找你们要钱!你们住着这么好的房子,还把孩子送到那么好的学校。我当初看在你哥嫂的面子上把钱借给你,你现在咋耍赖呢!”申请人王某跟随执行干警敲开黄某的们后情绪激动,指责黄某背信弃义,赖账不还。

“被执行人黄某在外地跟人合伙做生意,这两年欠了不少债。据我们了解,她还牵涉多起债务纠纷,我们

## 政法一线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控,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针对辖区内的物流快递行业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检查。该分局民警围绕是否进行“开箱验视”、是否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等进行严格检查,同时采取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法治教育,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该分局民警在向物流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宣讲有关法律规定。曹秀军摄



近日,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民警、辅警等40余人到魏都区七里店社区参观学习。该分局民警、辅警观看宣传片、展板,了解七里店社区的发展历程,并到该社区的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防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古鸿雁摄

## 未对住宿人员实名登记 一宾馆被开出10万元罚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超杰)对前来住宿的旅客,宾馆、酒店有责任进行实名登记。然而,个别宾馆、酒店的工作人员或疏忽大意、心存侥幸,不能做到这一点。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了解到,因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该局金桥路中心派出所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一宾馆及该宾馆法定代表人、前台收银员分别开出罚单。

7月10日凌晨,长葛市公安局金桥路中心派出所辖区内一宾馆发生一

起刑事案件。办案民警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宾馆负有登记职责的工作人员未对住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2017年11月,该宾馆就曾因不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被处罚。然而,该宾馆未能吸取教训进行整改,再次犯下同样的错误。

我国《反恐主义法》第86条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服务的,主管部门

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7月23日,长葛市公安局金桥路中心派出所对违规的宾馆罚款人民币10万元,对该宾馆法定代表人乔某某和前台收银员陈某各罚款人民币1万元。目前,该宾馆已经停业整顿。

安全重于泰山,警钟必须长鸣。在此,长葛警方提醒,配合宾馆、酒店登记身份信息是公民的义务,宾馆、酒店自觉对住宿人员信息进行查验、登记是基本职责。在经营过程中,宾馆、酒店务必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